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為確保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維護學生飲食健康，經雙方同意簽訂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其條款如下：

- (一)、產品名稱：(如附件所列)
- (二)、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合約效力終止，如雙方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 (三)、乙方保證第一條所列產品之品質規格、衛生安全及營養成分均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作業程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相關規定。
- (四)、乙方同意於合約有效期間內隨時接受臺北市教育局「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不定期查核工廠的製造作業、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情形與抽驗產品，以確保校園食品的品質、衛生安全及營養成分。
- (五)、乙方同意認同前項查核與產品抽驗作業結果，倘經確認後確有不符本規定之各項規定時，乙方願於通知改善函發文日起七日內回收所有不合格產品。
- (六)、乙方同意於產品有效期限之前就該項產品回收完畢。
- (七)、乙方所產製之產品倘因品質或衛生安全不良致損害學生之健康及權益，經查明屬實時，乙方願負法律責任及完全賠償責任。
- (八)、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或本規定各有關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九)、本合約經雙方同意訂立，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十)、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

理事主席：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